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08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至16:3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董事会秘书郑新刚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佳科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信佳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 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
信佳科技	否	36,000,000	2017年9月9日	2018年4月2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合计	--	36,000,000	--	--	--	12.00%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据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信佳科技于2017年9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7-07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上述股份中的36,000,000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4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3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27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一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随时滚动使用。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 产品名称:江苏苏宁银行挂钩美元3M Libor不触碰3个月结构性存款。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预期理财收益率:5.20%/年化。
- 产品期限:2018年4月26日—2018年7月26日,91天。
- 认购金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

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的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4.31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江苏苏宁银行挂钩美元3M Libor不触碰3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5.20%	2018/4/26至2018/7/26,91天
2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金广-收益凭证249期	9400	4.65%	2018/1/17至2018/5/22,136天
3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金广-收益凭证249期	7700	4.65%	2018/2/23至2018/6/14,102天
4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金广-收益凭证249期	8000	4.75%	2018/4/13至2018/7/27,91天
5	厦门国际银行(重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41期(249天)	12000	5.20%	2018/4/17至2018/7/17,91天
	合计	42100	--	--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8-5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07,550,29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旭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白晔先生、董书包胜先生、费荣富先生、王海彬先生,独立董事孟晓俊先生、陈树权先生、武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2人,监事戴敬扬先生、陈琪先生、柴健先生、洪芳娟女士、张锋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沈翔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刘远燕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设立海正糖尿病药物专业化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407,550,092	90,909,000	200	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407,550,092	90,909,000	200	0.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407,550,092	90,909,000	200	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暨融资担保的议案	1,010,000	90,980,000	200	0.01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李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李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议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董事姓名,实际出席董事姓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卓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还丹药业”)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不超过1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具体由卓还丹药业房产、土地以及郭春林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一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向吉林银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4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7年5月20日刊登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69号),协会按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4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海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周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刻生效,周海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周海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8-02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于2018年4月27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互动”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朝先生、财务总监周旭先生和副总会计师王剑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题: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
答:感谢对公司关注的!公司2018年预计资金支出将达到98.78亿元,城北水厂一、二期、红角洲水厂二期工程、洪城环保提标扩容项目、绿源光伏电站项目、燃气场站建设、中高压管敷设、新源加气站建设等项目将继续推进,考虑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布局,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公司长远发展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决议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投资者问题:贵公司年报说今年的开支88亿元,具体是那些开支?
答:今年的开支88亿元,具体是城北水厂一、二期、红角洲水厂二期工程、洪城环保提标扩容项目、绿源光伏电站项目、燃气场站建设、中高压管敷设、新源加气站建设等项目将继续推进所需的配套资金。

3、投资者问题:贵公司一季度业绩增长非常好,是否控制漏水率方面也有贡献?
答:公司2018年一季度业绩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0.8亿元,同比增长47.6%,实现

归母净利润9241万元,同比增长67.8%。公司营收增长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销售收入、工程安装收入,以及南昌公用新能源LNG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南昌市天然气化率约在5%,相较政策目标(2019年底实现城区天然气化率90%以上)仍有一定差距,我们认为天然气业务的快速增长将保持。此外,考虑到公司供水价格提升预期,水价处于仍保持水平且处于调整周期,污水“提标扩容”根据政策需提升至一级A标准,以及PPP项目的拓展,我们认为公司未来增长空间依然广阔。

4、投资者问题:请问今年98.78亿元的项目完成后能升多大产能?
答:包括少量日常经营性开支。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题:贵公司2017年燃气安装有4亿多,而且毛利率较高,请问当燃气达到一定饱和的时候,这个安装收入会不会比17年的更少?
答:南昌燃气抓住城市新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新城区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宽新市场,随着城市天然气化率约在5%,到达饱和之前还有较大空间。

6、投资者问题:请问今年98.78亿元的项目完成后能升多大产能?
答:今年项目投入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提标扩容”及污泥处置、水厂扩建及配管管网建设、未来项目并购资金等,投入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8-02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谡然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谡然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8-02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谡然信息技术 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领创”)拟与下属全资公司珠海华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投资”)共同参与投资上海谡然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谡然”)。基金规模10亿元,首期认缴出资规模为3亿元,其中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上海至辰”)和 华金领创作为上海谡然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力合投资作为上海谡然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993亿元,剩余份额另行募集。基金投资包括处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

2、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谡然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800678021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31号2层224室
法定代表人:吴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股东信息:本公司100%持股。

上海至辰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762。

2、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2EA3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8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55
法定代表人:郭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股东信息:本公司100%持股。

上海至辰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4045。

(二)有限合伙企业
1、珠海力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77049K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6日
住所: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厦C座C2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华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凭资格证书经营的除外)、实业投资。

股东信息:本公司100%持股。

上述专业投资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本公司存在相关利益的安排。

三、交易标的相关情况介绍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上海谡然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KB8C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8日
基金规模:人民币10亿元,首期认缴出资规模为3亿元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上海至辰(委派代表:宗煜);华金领创(委派代表:谢浩)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合街600,612号15幢3464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调查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数据处理服务。

股东信息:上海至辰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华金领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力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9,900万元;其他2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900万元。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除公司副总裁谢浩为上海谡然的委派代表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份额认购,未在上海谡然中任职。

(二)会计核算方式及有关核算事项
1、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上海谡然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华金领创作为上海谡然的管理人之一,同时在投决会有1个投决委席位,对上海谡然有重大影响,对该笔具有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投资,公司将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结构化主体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2、本次成立上海谡然的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华金领创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行为。

3、经查本次参与投资上海谡然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主体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
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每一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缴付出资通知规定的分期缴付额应由普通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实际投资业务需要而定。

(二)合伙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开始,并至首次交割日后五年届满之日结束,其中投资期为由首次交割日起三年。

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有限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并征得有限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后,将本合伙企业退出期酌定延长一次两年。

(三)基金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上海至辰和华金领创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并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有限合伙人除参与合伙人大会表决外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募集的资金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托管,基金的托管费按年费率0.02%。基金托管费以实缴出资规模为基数,按照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有限合伙企业支付给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费率为2%/年(以实缴出资余额及其到位存续天数作为计算基数)。自合伙企业成立后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并按照如下比例分配:上海至辰收取全部管理费中的70%,华金领创收取全部管理费中的30%。

(四)基金投资决策机构
上海谡然设内部审核委员会,具体成员和表决机制由普通合伙人上海至辰和华金领创共同协商确定,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内部审核和表决程序。相关投资项目必须通过内部审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由该委员会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

上海谡然另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上海至辰有权指派2名成员,华金领创有权指派1名成员,上海至辰